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3號

原告 達鎮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惠蘭

訴訟代理人 黃炯誠

被告 PHAM CONG TIEN (譯名：范功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越南籍人士，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原告主張之事實乃基於其與被告簽立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執，核其性質屬私法事件，本件即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

二、又涉外民事訴訟事件，管轄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就國際管轄權部分無明文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條前段：「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所定，得以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規定及國際規範等為法理，本於當事人訴訟程序公平性、裁判正當

與迅速等國際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以定國際裁判管轄。本院審酌原告為依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被告為越南籍，兩造間於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由本院為本事件管轄法院，暨而被告簽立系爭契約之居所、系爭契約履行地即被告之工作地點均在本院轄區，是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本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因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並未明示應適用之準據法，本院審酌原告係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之居所地、系爭契約履行地即被告之工作地點均在我國境內，應以債務人即被告行為時住所地法即我國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是本件準據法自應依我國法律。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士，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委託原告辦理外國人士之申請許可、接送、翻譯、管理等就業服務事項，嗣經原告之仲介，受僱於訴外人盛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康公司），從事勞動。詎被告竟於110年10月7日逃逸後自此失聯，經勞動部於110年10月19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02078845號函（下稱8845號函）廢止其聘僱許可，被告因違反系爭契約約定，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

(二)參酌系爭契約約定期間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共計3年；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則本件倘被告依約履行，

01 原告預期可得按期收取3年之服務費，惟因被告於110年10月
02 7日無故曠職逃逸，且經勞動部以前開函文廢止其聘僱許
03 可，被告已無履約之可能，是原告因而受有服務費用損失4
04 8,000元（計算式：1,500元×32月=48,000元）。爰依系爭契
05 約第3條、第7條第4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有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並於系爭契約約定每月得
11 向其收取服務費1,500元，被告於110年10月7日連續曠職3日
12 失去聯繫，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乙節，業據其提出系爭契
13 約、被告居留證、勞動部第8845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4 137頁至第141頁、第25頁、第27頁），原告前開主張，應堪
15 認為真實。

16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約定，致其受有損失乙節，參
17 以兩造於系爭契約所約定期間係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3年6
18 月24日止，原告得為被告辦理服務並收取每月服務費1,500
19 元，及雙方就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延遲履行，而致他方
20 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契
21 約為證（參見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第7條第4項）。是認
22 被告於110年10月7日曠職失去聯繫，確實致原告受有無法依
23 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內容，繼續收取被告曠職失聯後至112年
24 6月24日止之每月服務費之預期利益。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5 預期利益損失48,000元，核屬有據。

26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3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以起訴狀繕本催告
04 被告履行，上開起訴狀業經本院於111年5月25日公示送達被
05 告，被告迄今均未履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3月16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7條第4項約定，請求
08 被告給付48,000元及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
09 計算5%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3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
14 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依後述規定，
15 由被告負擔。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18 勞工法庭 法 官 劉玉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洪裕展